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4 月 21 日在黄山市云松宾馆(黄山市屯溪区长干东路 165 号)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928747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9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参加了会议。与会股东对提交的十三项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作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 928747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

二、以 928747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928747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以 928747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十五”规划和 2001 年工作计划。

五、以 928747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 2000 年财务决算和 200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以 928747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0 年，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38,173,192.05 元，在扣除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各 10% 后，可分配利润 30,538,553.63 元，加上历年结转下来的未分配利润 23,302,041.4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3,840,595.11 元。本年度的分配方案为：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共需派发现金 18,750,000.00 元，剩余 35,090,595.11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公告。

七、以 928747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改变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 2000 年 5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30681.79 万元，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仪表技术改造的 8 个项目。其中，电子式摩托车仪表技改(投资 2980 万元)、扩大欧式摩托车仪表出口(投资 500 万元)项目已经付诸实施。根据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原因，同意不再对剩下的 6 个技改项目进行投资，决定将相关募集资金 27201.79 万元(含原公司招股说明书未明确投向的资金 991.79 万元)改投 2000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电子式轿车仪表项目[国经贸投资(2000)951 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新型太阳能光伏水泵项目[国家计委计高技(1999)1587 号]，合计总投资 22422 万元，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尽快安排组织实施。剩余募集资金 4779.79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积极寻找新的富成长性的项目，按法定程序审批后进行投资。

八、以 928747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议案。

同意授予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下。公司董事会在使用该等投资权限时，需履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审查和决策程序。

九、公司以自有资金参股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因 1853999 股同意，90302980 股反对，717820 股弃权而未获通过。

十、以 928747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原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以 928747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年薪制方案。

决定对原方案〈刊载于 2001 年 3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第四章第一条 B 款非

公司员工的董事或监事的固定津贴标准提高为：董事 1000 元 / 月，监事 500 元 / 月。

十二、以 928747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选举荣兆梓、储育明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结果为：

荣兆梓 928747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储育明 928747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三、以 9287479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作出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决议。

公司《章程》主要修改条款为：

1、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修改为：通过设立公司，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发挥公司的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产品质量，研究、开发战略性的目标产品，以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全国汽车、摩托车仪表及车用零部件行业中的优势地位，从而推动我国民族汽车工业早日跻身于世界先进行列，同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全方位开展资本运作和低成本扩张，积极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实际的新兴产业，调整优化产业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经济实力和经济效益，更好地带动黄山地区区域经济乃至全省经济的快速发展。

2、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汽车仪表、摩托车仪表及车用零配件、微、特电机、电子电器产品、电工仪表、化工产品、石化产品、纸业及包装制品、旅游业及相关产业、新能源开发及节能产品、保健器材。

3、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登记股东。

4、章程第四章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并将书面提案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并反馈给提议股东，同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同意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股东大会提议的，提议股东可在收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通知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对提议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关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5、第四章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6、第四章第五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三)”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大股东提出的新的分配方案等事项的，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递交董事会；上述以外的提案，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7、章程第五章第九十三条修改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8、章程第五章第九十七条修改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下，并由董事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章程第 112 条修改为：公司根据需要，设立独立董事两名。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的修改及工商登记变更。

黄山金马

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4 日